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767,684,149.78	798,133,417.18	-3.82%
营业利润	-187,682,558.28	-322,833,124.89	41.86%
利润总额	-193,149,207.64	-330,644,792.03	4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05,707.65	-330,925,753.64	4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44	4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6%	-43.42%	5.16%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957,339,938.51	1,517,976,409.34	-3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7,286,653.88	597,533,298.10	-31.84%
股本	745,959,694.00	745,959,69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55	0.80	-31.2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经营业绩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768.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2%,主要是第三、四季度公司部分客户处于采购波动期,订单释放放缓;新开发的物联网业务正在建设交付中尚未完工验收;以及公司在第四季度主动优化订单质量,放弃了部分回款周期长且利润率低的客户订单,并重点拓展和支持回款周期短且利润率高的客户订单。

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0.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1.92%;基本每股收益-0.26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0.91%,加权净资产收益率-38.26%,较上年同期上升5.1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

(1)报告期部分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但下半年受客户采购波动周期影响订单量下降,毛利水平虽有提升,仍无法覆盖经营成本;加上资金使用效率低下、融资成本高企等因素,导致公司业绩续亏。

(2)第四季度公司适时优化经营策略,重新梳理、整顿部分收益不佳的业务,并对相关业务团队进行优化调整,影响了公司当期利润。

(3)报告期末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计提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 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总资产95,733.9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56,063.65万元,减幅36.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0,728.6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9,024.66万元,减幅31.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55元,较上年末下降31.2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3.6亿元以及业绩亏损1.9亿元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20年1月23日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2019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范围为:亏损15,000万元至23,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总收入	775,951,626.55	1,035,533,828.46	1,035,533,828.46	-25.07%
营业利润	115,060,547.91	-372,212,671.53	-372,206,531.98	130.91%
利润总额	124,768,715.65	-356,006,953.00	-356,000,813.45	13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37,035.88	-369,520,179.25	-369,515,881.56	12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35	-0.6418	-0.6418	12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24.21%	-24.35%	30.8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总资产	1,831,845,541.85	1,693,168,213.37	1,666,917,915.25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32,436,335.17	1,358,449,995.69	1,340,084,937.00	5.45
股本	577,504,854.00	579,063,520.00	579,063,520.00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804	2.3459	2.3142	5.73

注:1、本表期初(重述前)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未经审计)。

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深圳市达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的股份,此系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因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重述对比期间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7,595.16万元,同比减少25.0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506.05万元、12,476.87万元和8,863.70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130.91%、135.05%和123.99%。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大环境变化趋势和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是基于如下三方面原因,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利润指标数据同比大幅增加:

(1)公司智能硬件板块近年来重视产品布局,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使得公司智能硬件板块整体毛利率同比上升,利润增加;

(2)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部分投资项目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司前期布局投资的麦盟科技、六度人和与富数科技等,在2019年度完成新一轮市场化的股权融资,估值得以提升,因此产生较高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

(3)公司于去年同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资产减值金额较多,而预计2019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幅减少。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83,184.55万元,负债合计35,249.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3,243.63万元,资产负债率19.2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加8.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加5.45%,公司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发布的2019年1-12月经营业绩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400万元-12,5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陈亚妹女士、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廖建中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武建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外,亦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0 年2月18日至2020年2月27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

(4) 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2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康美债"资金发放等有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康美债"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50 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50万以上部分的本金等比例支付的议案》等13项议案,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15康美债"资金划付及相应债券的注销,具体安排如下:

一、委托派付及注销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派付时间:本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

三、发放范围:利息全额支付、面额50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50万以上部分的本金按25.666%的比例支付,鉴于公司债券的登记单位为手(1000元),在支付过程中按手取整计算

四、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债券资金派发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小霞,电话:0755-33187777,传真:0755-86275777,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邮编:518000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晋、林焕伟,电话:020-66338888,传真:020-87553600,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2楼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电话:021-68870114,传真:021-68870064,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份数量为265,95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1%,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54,124,36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5.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0%。

2020年2月27日,公司接到股东维维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的30,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0年2月26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3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

股东名称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
解质时间	2020年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265,951,506
持股比例	15.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0,124,3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7%

上述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维维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6,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20年2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8,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20年2月26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000,000	否	否	2020年2月25日	2021年2月2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9.78%	1.56%	自身生产经营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000,000	否	否	2020年2月26日	2021年2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10.53%	1.67%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4,000,000	--	--	--	--	--	20.30%	3.2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951,506	15.91%	200,124,365	254,124,365	95.55%	15.20%	0	0	0	0
合计	265,951,506	15.91%	200,124,365	254,124,365	95.55%	15.20%	0	0	0	0

3.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维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维维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9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5,022,311.34	110,648,032.03	31.07
营业利润	72,334,425.89	41,420,691.12	74.63
利润总额	72,312,238.09	41,247,553.52	7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12,627.87	33,399,675.42	8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64,970.86	48,026,320.81	2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54	6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7%	22.17%	增加5.3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88,552,145.5	210,048,946.93	275.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65,204,070.18	196,614,787.43	289.19
股本	96,000,000.00	72,0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97	2.73	191.9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9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实现营业收入145,022,311.34元,同比增长31.07%;实现营业利润72,334,425.89元,同比增长74.63%;实现利润总额72,312,238.09元,同比增长75.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612,627.87元,同比增长87.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264,970.86元,同比增长27.57%。

公司2019年度业绩大幅增加,原因如下:

1、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为-1,462.66万元,其中确认股份支付1,645.27万元,2019年没有股份支付等较大金额的非经常性损益,致使本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增幅比例较大;

2、主营业务的影响:2019年公司努力开拓销售市场,提高主营业务收入,控制成本支出,致使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稳步增长。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31.07%,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努力开拓销售市场,提高主营业务收入所致;

2、公司2019年度营业利润同比增长74.63%,利润总额同比增长75.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87.46%,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61.11%,主要原因是:

(1)2018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1,462.66万元,其中确认股份支付1,645.27万元,对2018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大;

(2)2019年公司努力开拓销售市场,提高主营业务收入,控制成本支出,致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稳步增长;

3、公司2019年度总资产同比增长275.4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289.19%,股本同比增长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191.94%,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4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50,597.04万元,其中股本增加2,4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48,197.04万元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0-7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20年2月26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0年2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Chen Lichtenstein先生的辞职函。Chen Lichtenstein先生因拟在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并承担其战略及整合之职责,特辞去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职务。(注: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新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划转至该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1号公告)。

上述辞职自董事会任命的新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于2020年3月1日就任之日起生效。Chen Lichtenstein先生辞职后,仍将继续在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Solutions")担任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聘任Ignacio Dominguez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首席财务官Aviram Lahav先生兼任公司副首席执行官。上述两项任职将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Chen Lichtenstein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1)为便捷支付Ignacio Dominguez先生的薪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Solutions签署相关协议,通过Solutions向Ignacio Dominguez先生支付自其被聘任为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之日起的薪酬;(2)鉴于公司首席财务官Aviram Lahav先生现兼任公司副首席执行官并担任Solutions的首席执行官,相应调整其薪酬;(3)根据2019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基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Chen Lichtenstein、Aviram Lahav、Michal Arlosoroff及包括安礼如在内的Solutions的其他高级职员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合作最大化所做出的贡献,批准向该等员工授予短期激励项下的薪酬。

关联董事Chen Lichtenstein、安礼如回避了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3.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及/或任何一家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2)在公司或任何一家子公司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对该董事的综合评价,授予其与相关消费者物价指数相挂钩的不超过30,000美元的月度董事薪酬(外加增值税,如适用)。

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的借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及担保详情可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江苏辉丰生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情可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简历

Ignacio Dominguez先生,1960年出生,西班牙国籍,在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之前,IgnacioDominguez先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的首席商务官及执行委员会成员,已在安道麦集团工作近二十年,具有二十多年的农化行业从业经验。Ignacio Dominguez先生拥有马德里康普顿斯大学物理学硕士学位,精通自动演算、微处理器人工智能结构和编程语言。

Ignacio Dominguez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Ignacio Dominguez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Ignacio Dominguez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Ignacio Dominguez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0-8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安邦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安邦借款事宜,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900万元(约美元18,666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安邦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本次担保事宜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淮安市化工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姜育田

注册资本:人民币25,138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安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债务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27,278.8	95,930.2	31,348.6	159,891.1	75.37%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拟就安邦如下不超过一年期用信业务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2020年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城南支行2020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3)中国农业银行淮安清江浦支行2020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以及贸易融资贷款。

(4)交通银行淮安分行2020年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5)兴业银行淮安分行2020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6)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

(7)建设银行淮安清浦支行2020年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8)江苏银行淮安华能支行2020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 公司拟就安邦的如下项目资金贷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城南支行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项目资金贷款。

(2)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项目资金贷款。

(3)中国农业银行淮安清江浦支行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项目资金贷款。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6,835.59万元(约美元46,606.9万元);提供上述担保后,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7,735.59万元(约美元65,27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0-9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5日,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之国内销售机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2019年11月6日,公司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签订《股权购买协议》,收购江苏辉丰持有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上海迪拜")50%的股权,股权预估购买价款为人民币3.7亿元,最终购买价款根据上海迪拜交割日净负债确定并受限于评估报告内容。如任意一项交割条件在2020年2月29日未达成,则《股权购买协议》可由公司或江苏辉丰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如适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53号)及《关于收购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4号)。

因《股权购买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条件尚未满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辉丰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及江苏辉丰一致同意,交割后,如果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海迪拜间的实际业绩未达到经同意的业绩目标,股权购买价款将根据经同意的公式对应减少。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为江苏辉丰参股子公司。

2. 公司及江苏辉丰一致同意,原约定的公司或江苏辉丰有权因任何一项交割条件未满足而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权购买协议》(如适用)的日期由2020年2月29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3. 《补充协议》为《股权购买协议》的一部分,除《补充协议》修订的外,《股权购买协议》内容不变。

三、《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补充协议》为公司及江苏辉丰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0-004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累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3日,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郭华强先生计划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6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公告编号:2019-048)。截止本公告日,计划期内郭华强先生累计已减持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减持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郭华强	2019/2/10	700,000	0.16%	集中竞价交易
郭华强	2019/2/11	300,00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郭华强	2019/2/12	400,000	0.09%	集中竞价交易
郭华强	2019/2/26	100,0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1,500,000	0.3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郭华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18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秋月苑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秋月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4108室
成立时间	1994年10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25390139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